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楊雯茜  
電 話：02-7712913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868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各類獎項填寫須知及報名表格式-教育類(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86855AA0C\_ATTCH1.pdf、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0086855AA0C\_ATTCH2.doc)

主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106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選拔表揚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永續會本(106)年6月14日環署科字第1061064308號函及「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辦理。
- 二、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以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辦理旨揭獎項。評選基準簡述如下：
  - (一)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配分比率30%)。
  - (二)永續發展課程教學(配分比率30%)。
  - (三)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配分比率30%)。
  - (四)促進經濟、環境、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配分(配分比率10%)。
- 三、請有意參選學校依教育類評選原則，於本年7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紙本10份，光碟2份)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地址：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報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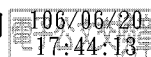


名參加預選及初選。

四、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或永續會網站(網址：<http://nsdn.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 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 一、宗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 二、表揚對象

本計畫之表揚對象為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優良、表現卓越之學校、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其表揚類別如下：

- (一) 教育類
- (二) 企業類
- (三) 民間團體類
- (四) 政府機關類

## 三、參選方式

各類表揚之遴選資格、報名方式及評選基準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各類評選原則。參選者應依其表揚類別檢附報名表（教育類如附件五、企業類如附件六、民間團體類如附件七、政府機關類如附件八）以通訊方式報名參選。

## 四、評選方式

包括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為實地訪察，決選為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開會選出得獎單位。

## 五、表揚方式

經遴選之得獎者，由本會陳請行政院院長頒發獎牌表揚；另獲獎單位可自行依權責敘獎。

## 六、表揚日期及地點

擇期公布。

## 七、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報名檢附之資料恕不退還。
- (二)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相關文宣資料。
- (三) 得獎者應同意本會使用其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之用途。



## 附件一

# 教育類評選原則

### 一、參選資格

- (一) 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 如近五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須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 二、參選方式

- (一) 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報名參選，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辦理預選。
-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向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四直轄市教育局報名參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四直轄市教育局辦理預選。
- (三) 國立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校院得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報名參選，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預選。
- (四) 由預選單位鼓勵所屬學校至本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參與初選，原則上推薦二至三所學校。
- (五) 由本會委員具函推薦。

###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報名，參選學校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如附件五)寄至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 參選學校應檢附下列報名資料(撰寫方式請參照附件五「國家永續發展獎學校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五之一)，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

- 本一張，不需裝訂成冊）。
- 2、參選申請書十份，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並採雙面列印及訂書針裝定即可（請勿過度裝訂）。
  - 3、資料光碟二份，包括（1）參選申請書全文、（2）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3）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

#### 四、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分為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永續發展課程教學、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各評選層面對應評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 （一）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 1、依學校地域、文化及生態特色，訂定符合當地特色的永續校園計畫；建置性別平等、關懷弱勢、健康促進等相關規章，達成照顧學生、教職員的目標。
  - 2、成立跨領域永續教育事務推動小組或校際策略聯盟夥伴關係，積極參與永續發展行動經驗分享，達到資源、資訊共享與交流。
  - 3、積極宣導節約能資源，並落實綠色採購及建立健康、安全的校園。
- （二）永續發展課程教學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 1、結合地方文化、環境特色及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充實永續發展教育資源，另結合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教職員多元化永續教育成長活動。
  - 2、藉由戶外教育、多元教學活動、社區服務學習等，培養師生具備永續發展觀念。
- （三）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配分比率占百分之三十
  - 1、健全學校、家庭及社區的互助系統，培養學生健康快樂、感恩惜福、尊重包容、正向積極的生活價值觀。
  - 2、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協助社會弱勢團體，參與高齡友善體驗，追求社會公平正義。

3、結合周邊社區資源發展地方特色，成為社區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基地，促進地方產業文化永續發展。

(四) 促進經濟、環境、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配分比率占百分之十。

## 五、評選方式

(一) 初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照遴選條件，推薦二至三所推動永續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學校函及相關資料(包括：報名表及參選申請書一式十份)，送本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幕僚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初選。由該組邀請本會分組民間委員及相關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選出「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約八所學校進入複選。

(二) 複選：

1、採實地訪察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2、由現任本會民間委員及教育部推薦十五至二十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五至十位為原則。

(三)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據彙總之複選結果進行討論，得選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計三名得獎單位。



# 國家永續發展獎 各類獎項填寫須知及報名表格式





## 附件五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表填寫須知

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與光碟	報名表	資料務必填寫完整（請繳交正本一張，不需裝訂成冊）。
	參選申請書 (10份)	<p>(1)封面：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使用 word 檔的頁首/頁尾功能，輸入「參選編號」文字，以利評審作業進行。</p> <p>(2)申請書內容依照基本現況(設校歷史、社區環境、學校規模)、優質目標、具體做法、實施成果四大項目撰寫。</p> <p>(3)申請書內容包括：目次、摘要（含關鍵詞，以1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及釘書針裝訂即可（請勿過度裝訂），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版面之邊界請不必更改（上、下各2.54cm；左、右各3.17cm），請不必插入外框/框線，文中年代請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p> <p>(4)申請書全文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含封面、目次、摘要、本文、圖表及附件），不超過20MB。</p>
	資料光碟 (2份)	<p>◎包括①參選申請書全文、②其他成果或活動實錄、③參選申請書全文內使用之原始圖檔（請直接存成 JPG 檔或 TIFF 檔並編號詳加說明）。</p> <p>◎光碟資料檔案應標示完整，存檔名稱：學校名稱_參選項目_電子檔 （例如：安安國小_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_申請書全文）。</p> <p>◎光碟請妥為包裝以免損壞。</p>

附註：請參選學校之書面及電子資料確依上述格式及說明呈現，未符規定者預選單位及初選單位得依情節輕重要求參選學校補件或退件。

附件五之一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表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學校名稱		
申請書名稱		
曾獲中央/地方 政府機關頒發 獎項		
近五年推動永 續發展事蹟 (若以遴選資格 第2項報名者， 檢附得獎後創新 之實績)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網址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核章：		

備註：申請書內文中年代如以學年度、年度呈現時，請用阿拉伯數字。



